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不調整「綠動轉債」轉股價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及職工董事為胡聲泳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绿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6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67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占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绿动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3.6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初始转股价格为9.8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相关规定，由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首次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绿动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进行计算。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8.67元/股； A 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2.97元/股（即首次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k \approx -0.01\%$ （上述 k 值以公司截至2026年8月17日的股份总数1,430,585,028股为基础计算）。

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_1 = (8.67 - 2.97 \times 0.01\%) / (1 - 0.01\%) \approx 8.67$ 元/股。

综上，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67元/股。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